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稿

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公司治理部

證交所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

依據新版公司治理藍圖(2018-2020)規劃,並配合國際盡職治理趨勢及國內機構投資人運作情形,證交所於109年8月10日公告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。

我國為推動公司治理,鼓勵機構投資人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,並出席股東會、行使投票權、適當與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,利用市場機制,強化整體資本市場公司治理水平。因此,證交所於105年協同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,共同發布我國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,並在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推動下,簽署家數已達151家,盡職治理亦成為我國公司治理生態系統中重要的一環。

本次盡職治理守則修正過程中,證交所並向國內外機構投資人徵詢意見,以求 盡職治理守則之修正符合實務執行,另亦參酌國際公司治理組織包含國際公司治理 網絡(ICGN)及亞洲公司治理協會(ACGA)所提供之建議,使我國盡職治理發展接軌 國際發展現況。

本次守則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 兼顧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:機構投資人宜於投資評估與決策流程中納入 ESG議題,並於關注被投資公司時,考慮ESG相關之風險與機會,以及 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。
- 二、 擴大盡職治理範圍:隨機構投資人投資範圍擴大,除股票外,機構投資人宜視投資之重要性將盡職治理擴展至債券、不動產、私募基金、另類投資等其他資產類型。
- 三、 建立並揭露投票政策,另加強投票紀錄之揭露:機構投資人應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,例如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、反對或棄權之原因。
- 四、 提升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品質:機構投資人宜每年於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,並於報告中說明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、機構投資人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資源、個案說明議合成果、投票情形等相關盡職治理資訊。

證交所表示,各簽署人應於6個月內,依修正後守則內容更新遵循聲明,並通知

公司治理中心,各簽署人更新情形亦將同步揭示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。簽署人並應參考修正後盡職治理守則之遵循指引,逐步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,以提高總體投資效益,共同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品質。